

3、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 $800 \text{ 元} \times 18148 \text{ 平方米} = 14518400 \text{ 元}$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左卫镇大众村民委员会；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怀安县财政局指定银行（张家口银行）并交付地上违法占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安县人民政府或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胡雁飞

电话：7832650

地址：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